

四平市财政局“双公示”目录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和内容	法律依据
1	行政许可	申请代理记账资格审查	《吉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》第四条
2	行政许可	核发《会计从业资格证》	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
3	行政处罚	对财政票据使用、管理违规的处罚	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第四十条
4	行政处罚	对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情况的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
5	行政处罚	对企业和个人不缴或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三条
6	行政处罚	对企业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有关资金的处罚	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第十四条